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斯特”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我公司”）对凯斯特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凯斯特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一创投行推荐凯斯特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凯斯特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凯斯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向一创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质控部审核，立项申请文件符合公司《业务开发委员会工作指引》中的立项标准。质控部将相关立项申请文件发送立项委员会审核。一创投行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立项会议，经参会的立项委员表决一致同意：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公司立项标准和规定，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一）立项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二、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二）现场核查

项目组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向质控部提出质量控制审核申请，质控部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6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向项目组出具《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质控部审核意见》，经多次沟通，项目组已按照质量控制检查人员的要求对申报的主要文件进行了修改，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底稿。该项目经质量控制检查人员复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形式要件基本齐备，可为相关专业和推荐文件提供充分依据。

质量控制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内核部。

五、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9 日对凯斯特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凯斯特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格式要求，制作了《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18日，凯斯特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取整折股投入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18日，凯斯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相关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2022年6月21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666184619F）。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凯斯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凯斯特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凯斯特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凯斯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斯特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4 日。2022 年 6 月 18 日，凯斯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可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 64,980,865.28 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8,003,573.24 元，其中包括提取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专项储备 3,022,707.96 元，该专项储备不计入可折股净资产）按照约 1:0.8303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2,843.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3.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2 年 3 月 23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2）02000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凯斯特有限在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68,003,573.24 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8,003,573.24 元，其中包括提取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专项储备 3,022,707.96 元，该专项储备不计入可折股净资产），故凯斯特有限经审计可折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4,980,865.28 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14-012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凯斯特有限经评估资产为 8,084.35 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80 号）。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杭州凯斯特实缴资本 2,815.00 万元、凯瑞特实缴资本 28.00 万元，合计收到实缴资本 2,843.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1 日，凯斯特有限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依据评估结果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从事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两个系列。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事项。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65 合成材料制造”下的“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合成材料制造”下的“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下的“111010 化学制品”下的“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70,759.56 元、124,549,513.78 元和 92,933,284.5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推动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凯斯特有限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凯斯特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凯斯特有限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对公司的重要事项作出

决策，并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监事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确保了公司的健康有序发展。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根据项目组核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凯斯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凯斯特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均未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完善，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

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76.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陆国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42.35%的股份，并控制 10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经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公司核查，公司成立以来股权变动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可折股净资产折股投入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22 年 6 月 21 日，凯斯特有限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

本次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666184619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阶段亦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 年 2 月 10 日，凯斯特与一创投行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我司作为主办券商并推荐凯斯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确定一创投行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

2、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578.87 万元，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937.88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

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经济事项，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接受财务监督。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公司的独立性

1) 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精特新”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3) 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机构独立

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年1月,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了一次针对公司董监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八、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凯斯特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一创投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凯斯特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凯斯特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凯斯特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消失模铸造树脂行业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为密切，受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对上下游石油化工行业、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际整体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面临着较大的下行压力，若整体经济形势持续不佳，相关行业发展增速减缓，公司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另外，硅油行业也存在一定与宏观经济相关的周期性风险：硅油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家具制造企业、建筑等行业，家具制造业及建筑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相关性，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波动风险。若未来房地产抑制性调控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行业以及上游相关行业的发展将受到进一步的影响，公司的硅油经营业绩进而受到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消失模铸造树脂行业在我国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行业产能的扩大及技术进步，行业竞争逐渐激烈。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凭借可发性共聚树脂的专

利技术，积极向产业链下游领域延伸，在市场竞争中稳健发展。若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在技术水平、市场开发、运维效率、产品质量与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可能因竞争激烈而产生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有机硅行业呈现上游单体集中生产、下游分散深加工，以下游产品开发为中心带动上游单体合成的特点。目前，上游有机硅单体呈现部分产品产能过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情况。中下游产业链中，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同时常规通用型产品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未能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未能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可发性共聚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等，含氢硅油的主要原材料则为甲基氯硅烷和甲基硅氧烷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分别为 69.55%、74.85%和 77.22%，占比较高，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会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市场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产品和下游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可发性共聚树脂和含氢硅油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除需具备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需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因此，熟悉消失模铸造树脂和硅油行业的科技型人才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而公司的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还需要掌握具体产品相关的技术原理、熟悉产品性能指标等。因此，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同时，经过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积累、探索，公司成功掌握并应用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日常运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实践经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出现核心技术泄露，

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五）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要求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大，环保相关标准亦随之提高，如果行业企业未来环保投入不能迅速跟进，导致难以及时适应国家环保要求及相关标准的变化，将对行业企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消失模铸造树脂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部分产成品为化学品，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按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行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温度、浓度及压力变化超过生产工艺控制指标，或者公司不能按照规定维护检修设备，导致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国华先生可控制公司 100%股份的表决权，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将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治理机制失效。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进行了股改，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九）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月1日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3359），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来自于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2,139,632.82元、69,723,804.75元和5,782,432.86元，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27%、55.98%和6.22%。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断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但如果上述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境外销售及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5,110,308.99元、32,761,729.95元和25,473,287.97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6%、26.30%和27.41%。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包括美国、韩国和伊朗等国。境外销售容易受我国出口政策、进口国的进口政策与经济状况、境外销售地市场需求、国际货币汇率波动、国际货运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国家间不同文化、不同语言、不同制度也可能给公司境外销售带来较高的沟通成本和日常经营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特别是自2018年以来，美国在世界范围内与多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体发生贸易争端，与我国也不断产生贸易摩擦。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927,377.04元、10,715,378.81元和11,379,842.19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8%、8.60%和12.25%。若中美贸易摩擦在未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其他贸易政策限制，从而对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3 年 2 月 25 日